

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

茲依照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、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及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等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離職登記，請准予離職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申請人：大江維護有限公司

蓋章)

欲離職之技術人員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

電話號碼：(02)29601234

★如為利害關係人(如親屬/代理人)申請，需填寫此3欄並蓋章

☐ 電器承裝業

名稱：

大一分有限公司

☒ 用電場所

原登記之

☐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地址：新北
市○區○路
○段○號

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之關係：

(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予填寫，以為該申請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判斷依據)

通知函領件區分：☐ 自領 ☒ 郵寄(☒ 通訊地址 ☐ 另址 _____)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